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08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333号。

法定代表人：葛林飞，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作出的编号：XX《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入职广州XX酒店有限公司，所在岗位：房务部-前厅部-前台部-前台接待员。被申请人云城派出所于2024年3月24日上午，要求申请人签了一份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处罚决定书，编号：XX。该处罚决定书内容为：现

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 XX 不按规定登记 XX 房的旅客信息时被查获。该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已按规定登记旅客邱某婷入住，黄某亮未到前台登记却出现在房间，非申请人个人行为造成的。前台区域监控、酒店其他前台部同事、宾客体验部门同事均可证明申请人非责任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存在与事实不符，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2024 年 3 月 21 日 15 点 40 分左右，邱某婷（女）到酒店前台出示预订信息办理入住登记，经查询预订信息为黄某亮，登记入住时有按规定询问邱某婷预订的房间数、人数、天数，邱某婷入住时的信息核对，确认该旅客是一间、一人、一晚，有酒店宾客体验主任曾某恩、前台员工叶某蕾作证，可证明申请人办理手续是按照旅业登记规定进行登记的。该旅客是一个人独自到酒店前台办理入住。办理入住完成后，由宾客体验主任曾某恩送该旅客一人到 XX 房间，办理现场以及指引该旅客到客房的过程，未曾见到该旅客携带他人经过酒店大堂或进入 XX 房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晚，前厅部经理曾某伟、前厅部副经理郑某澜告知申请人，需要在 2024 年 3 月 24 日上午同前厅部经理曾某伟到云城派出所，派出所要了解 21 号本酒店 XX 房间旅业公安系统只登记旅客邱某婷，未登记黄某亮的情况。申请人 24 号早上与前厅部经理曾某伟一同前往云城派出所，配合了派出所调查工作。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笔录，未对该事件的经过做

详细调查，不予申请人现场辩解的机会，判定申请人工作时未按规定登记旅客住店，强制要求申请人对该处罚书签字确认。申请人事先对 24 号过去派出所，会被处罚是不知情的，且当时民警态度强硬，要求一定要签字确认方可离开。申请人第一次经历派出所做的处罚决定，出于紧张害怕去签字，当时的签字行为并非申请人真实意愿。事实是申请人在工作时，邱某婷一人办理入住，当时旅客邱某婷说是一人入住，申请人已按规定登记。黄某亮出现在 XX 客房的情况，申请人不知情，与申请人无关。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不服此处罚决定！且有充分的证据和证人证明，此事非申请人责任。申请人认为派出所民警对申请人的处罚决定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不服此处罚决定！且有充分的证据和证人证明，此事非申请人责任。恳请被派出所民警，公平公正地处理该事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存在与事实不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变更。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 XX XX 号广州 XX 酒店工作期间，未按规定对当日入住该酒店 XX 房的客人黄某亮的身份进行登记。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有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2024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当场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为当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申请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第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馆业

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所有入住的旅客身份进行登记。根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案发当天申请人虽然登记了入住旅客邱某婷的身份信息，但在 18 时许，黄某亮与邱某婷一同进入酒店时，申请人并未对黄某亮的身份进行查验及登记。申请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述规定。申请人主张其对住宿人员黄某亮进入酒店不知情，没有对黄某亮进行登记与其本人无关。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作为前台接待人员，依法应当对所有进入酒店的人员进行登记。黄某亮是预订 XX 房之人，其与登记入住人员邱某婷一同进入酒店，申请人却没有对其进行登记，存在管理漏洞，申请人应对此负责。而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无主观过错，被申请人对其处罚于法有据。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两百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3 月 21 日 21 时许，被申请人民警到广州市白云区

XX XX 号广州 XX 酒店检查，检查发现酒店 XX 房入住人员黄某亮没有登记身份信息。2024 年 3 月 2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称其为前台接待员，负责办理旅客入住登记；2024 年 3 月 21 日，黄某亮、邱某婷入住 XX 房，办理入住登记时是邱某婷一人办理的，黄某亮没有经过前台办理入住登记，不知何时进入的房间。同日，被申请人对曾某伟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称其为前厅部经理，负责前厅部运营管理；2024 年 3 月 21 日，黄某亮、邱某婷入住 XX 房，办理入住登记时是邱某婷一人办理的，黄某亮没有经过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查监控了解到邱某婷入住半小时左右黄某亮就进入了房间。

2024 年 3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责通字〔2024〕XX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告知广州 XX 酒店第一分公司存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晚酒店 XX 房有一名客人没有如实登记入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现责令立即予以改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XX《当场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现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 XX 不按规定登记 XX 房的旅客信息时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处罚。

2024 年 4 月 20 日，XX 酒店房务部出具《证明》：兹有我

司前厅部接待黄某先生，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是当值。B 班（14:30-23:00），特此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4日作出的编号：XX《当场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 年修改）》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负责办理旅客入住登记的酒店前台接待员，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班期间未如实登记入住旅客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

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 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第三十八条规定：“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二）收集证据；（三）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四）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五）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现申请人存在没有如实登记入住旅客信息的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作出编号：XX《当场处罚决定书》，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处罚，并于同日交付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口头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编号：XX《当场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